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的进展和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于2018年制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结合山西省实际提出《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1号），从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和加强统筹协调等方面，为山西省今后三年脱贫攻坚工作制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是决战决胜今后三年脱贫攻坚战的纲领性文件。

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31号），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2019〕9号）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52号），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用，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对年初方案中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进行调整，制定《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调整实施方案》（宁脱贫攻坚部〔2020〕20号），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00万元，在东寨镇开发建设“宁武县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该项目由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宁武县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的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加固维修和装饰工程，目前项目全部完工。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宁武县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的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加固维修和装饰工程，目前项目主体部分全部完工。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00万元，共用于4个项目。具体各项目预算资金详见表1-1。

**（2）资金使用情况**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00万元。具体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付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 | 256.6 | 256.6 | 0 |
| 2 | 安装工程 | 137.65 | 137.65 | 0 |
| 3 | 加固维修 | 120 | 120 | 0 |
| 4 | 装饰工程 | 185.75 | 185.75 | 0 |
| 合计 | 700 | 700 | 0 |

## （四）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充分挖掘和利用芦芽山文化旅游区自然、人文和社会旅游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开发芦芽山文化旅游区旅游产品，形成文化旅游、康养旅游、观光旅游和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发展宁武县旅游业，利用芦芽山文化旅游区把东寨镇建成宁武县的重要旅游、服务中心区域，建成宁武县乃至忻州市以传统文化、旅游服务产品为核心主体，观光旅游、休闲康养为补充的旅游目的地。通过芦芽山文化旅游区旅游目的地的建设和旅游业的发展，提升宁武县的旅游产品档次，促进东寨镇生活环境的改善，促进东寨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东寨镇人民的生活水平，为宁武乃至忻州市的旅游业作出积极贡献。

**2.具体目标**

（1）宁武县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加固维修、装饰工程按时完成；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加强前期旅游宣传，做好特色一条街招商引资工作；

（4）开拓旅游市场，加强与企业、社团和民间旅行社合作，设计旅游产品，设立旅游形象店，输送游客量不少于2000人；

（5）带动8000人发展旅游致富，人年均增收2000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对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文旅局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与管理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700万。

### 2.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三）评价基准日

根据统筹整合资金计划下达时间、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绩效显现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形象宣传、市场开拓和满意度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文旅局、施工方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58.2分。评价等级为“差”。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6.4分，过程类指标得17.8分，产出类指标得24分，效益类指标得0分。具体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16.4 | 82% |
| B过程 | 20 | 17.8 | 89% |
| C产出 | 30 | 24 | 80% |
| D效益 | 30 | 0 | 0% |
| 合 计 | 100 | 58.2 | 58.2% |

（二）评价结论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的申报、评审、批准和下达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实施程序规范，组织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项目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健全和规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现阶段项目绩效目标难以实现。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健全和规范

绩效评价的依据是被批复的预算，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评价组调研分析发现，该项目实施前，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规范，极可能造成预算执行的偏差，项目立项程序有待规范管理。

## （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项目前期工作是从建设项目决策到开工以前的项目调研论证、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签订合同及开工准备等各项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的程度和深度直接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绩效评价中发现，东寨旅游特色一条街建设项目建设，尚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工作缺乏计划性。

## （三）现阶段项目绩效目标难以实现

根据宁武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宁武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开展脱贫攻坚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项目预期目标“带动8000人发展旅游致富，人年均增收2000元”，但截至2021年9月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工程进度与预算计划执行脱节，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体现。

五、有关建议

## （一）完整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编制绩效目标。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首先确立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针对一些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要制定阶段性绩效目标，针对性地开展项目中期和后期项目自评价。

## （二）强化项目前期指导，严把项目可行性编制。

建议实施部门在项目组织开展前期，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指导工作，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决策和实施的科学性，确保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完成。

## （三）做好项目计划安排，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建议后续类似工程认真编写切实可行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做到周到、合理、科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接口协调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进度受其他各种外部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能够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实现项目目标。